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高函〔2023〕3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（含独立学院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以教育数字化赋能大学生实习服务与管理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范围

本次所报送实习信息是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，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，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，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，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。具体报送的实习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实习课程信息、实习企业信息等三部分内容，数据采集模板及说明请登录平台（<https://sx.chsi.com.cn/>）查阅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实习数据采集工作，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

管理和统筹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虚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各高校负责人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登录问卷星 (<https://www.wjx.cn/vm/t5XshCB.aspx>)，填写相关信息，收到平台推送的登录账号和密码短信后，登录平台并下载操作指南，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 2022-2023 学年数据填报准备工作，后续数据按要求更新。

请各高校负责实习数据报送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 1 名工作人员加入 QQ 工作群和微信工作群，便于工作沟通交流。“江苏省大学生实习数据报送工作群”QQ 群为：689251197；微信群为：江苏省大学生实习数据报送工作群。QQ 群、微信群二维码如下：



群聊：江苏省大学生实习数据报送工作群



四、联系方式

该二维码 7 天内 (2 月 22 日前) 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教育部学生中心客服技术支持：010-67410355；省教育厅联系人：王伟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450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